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106 年 4 月 25 日新北重社字第 1062038553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課室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所各單位。

肆、工作小組之成員

工作小組置成員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區長擔任；成員包括副區長(兼副召集人)、相關課室主管、秘書、視導、性別聯絡人(可跨課室協調業務者)；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如有必要，得由性平相關業務承辦人擔任成員，惟該課室主管須列席。

伍、工作小組之任務

- 一、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性別平等宣導事宜。
- 五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事宜。
- 六、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陸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工作小組其他成員代理之。代表課室之成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柒、會議紀錄之提報

本所於 106 年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後，應將該次會議紀錄函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社會局彙辦，俾提送市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

組報告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由本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玖、其他

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